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山東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1 4 -	7	•								1 1 4 -17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別	生地	推馬 之 政當	學 歷	經歷		政	見
1			黄聖凱	69 年 8 月 31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青山國小 二、中山國中 三、中山工商 (化工科) 四、大仁科技資 管理科,(副學士)(事科部 制)畢	一、陸軍砲校89年領士班十期 二、小港外銷農產品檢疫處理		一、設置鄰里守望相助隊,提高社區照明,以維二、社區空間無障礙化,積極留心道路與人行道三、定期發送,且主動告知各類補助款訊息,確四、成立環境志工隊,維護鄰里整潔。 五、不定期舉辦學習課程,使里民可以即時獲得六、不定期舉辦活動,豐富鄰里生活樂趣。 七、成立關懷志工團隊,深入關懷長輩及弱勢家八、主動協助,幫忙長輩及弱勢家庭申請政府各	至整度。 保里民能掌握最新市政。 新知。 连
2			魏長村	45年2月2日	男	臺灣省澎湖縣	無	省立澎湖水產職業學校畢業	自民國68年即任職於中國鋼鐵 有限公司至今 高雄市小港區後備憲兵副主任		一、回饋金透明化。 二、爭取開拓設置社區網路,造福里民。 三、籌設山東里門面,景觀地標設置。 四、加強里內主要路口監視器與攝影機的維護與 五、在里內利用媽媽教室辦理文化饗宴活動,以	
3			李德言	52 年7月22日	男	高雄市	無	陸軍憲兵學校專 科班	一、負責故總統經國先生暨前 院院長官舍警衛安全 二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景觀暨 管理研究所遴聘講師		 定期公佈回饋金透明化 里政相關服務 社福及急難救助服務 定期辦理全里旅遊、敬老親子活動 	
4			楊坤止	45 年11 月26 日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高職肄業	1.現任山東里里長。 2.山東里第六、七屆里長。 3.97年、106年度特優資深里 4.山東里照顧關懷站負責人。 5.青溪婦聯會小港會委員。 6.高屏同鄉會總幹事。 7.愛之船照顧關懷站,小港至人關懷站,高雄監獄志工隊高雄餐旅大學,中山國中,醫院,社教館,漢民派出所珍伯愛心餐志工。	。 公園老 隊長, ,小港	 1. 爭取社區監視器及系統維護。 2. 回饋金使用公平、公開、透明化。 3. 結合慈善團體資源,持續關懷弱勢及老幼婦孺 4. 協助辦理公共便民服務,定期辦理里民健康促 5. 加強社區路平、燈亮、溝渠整治、社區美化、 	進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

編號 設置 均	也 點 詳 細	地 址 所 賴	善 里 鄰 別	備	註
1639 青山國小六年一班	H教室 飛機路1535	虎 山東里	1-13鄰	原住民,	14鄰空鄰
1640 青山國小六年三班	班教室 飛機路153	虎 山東里	15-27鄰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
圏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